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川发改法规〔2021〕12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

(农牧)农村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和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推动构建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更加规范、竞争环境更加公平,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招投标营商环境,按照省纪委机关等9单位联合印发《四川省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川纪发〔2021〕2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制定《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1日

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系统治理工作方案

按照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和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在巩固提升 2020 年治理工作基础上，现就 2021 年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不一，招标代理机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评标专家评标不公、谋取不当利益，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量增加突出，领导干部和主管部门违规插手干预等问题，对症下药，进一步深化系统治理。

（二）坚持标本兼治。继续保持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严厉打击态势，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持续强化震慑警示作用；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快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章立制，健全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治理成果。

（三）坚持统筹推进。进一步强化横向部门协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动推进治

理举措，切实形成治理合力；进一步强化纵向系统督导，督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一体深化系统治理。

（四）坚持公开透明。常态化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主动发布监管信息和抽查检查结果，加强违法违规行公开曝光，形成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的强大声势。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清理规范招投标制度规则。全面梳理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根据情况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11月底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建立完善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实行总量控制、增减挂钩，落实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要求，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配合。

（二）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全省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禁止其招标代理活动。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修订《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修订出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操作规程》，修订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配合。

（三）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服务。修订出台《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机制。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深化开展警示教育。改革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制度，着力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好评标专家入口关。健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配合。

（四）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紧盯关键环节、载体，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快制定各行业领域电子招标标准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定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异地远程评标调度平台。推动建立覆盖全省的电子化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依法办理国家和省移送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切实避免重复受理和相互推诿。加大向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力度，统筹建立与公安机关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集中处理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推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在全省落地落实，督促各地加快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分行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组织对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环节廉政风险开展梳理排查，对照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调度。增补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能

源局为省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坚持按季度召开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深化系统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召开推进会议或现场会，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提炼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的做法，督促推动相关部署加快落实。各地各部门6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报告，呈报省政府和省纪委监委。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按照“专起来抓、一抓到底”的要求，及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落实专责，按期推进深化系统治理各项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省级联合调研组，根据阶段性工作要求开展调研督导，层层传导、压紧压实系统治理责任压力。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通过约谈、发函、通报等方式强化督促问责、限期推动整改，确保系统治理取得新的成效。

（三）动员社会监督。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各地各部门网站和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加强对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和对深化系统治理工作的激励动员。建立常态化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的平台，健全监管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系统治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促进招投标市场自我净化。

附件：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全面梳理现有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建立完善新出台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11月底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11月底前完成
2	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机构管理	开展招标投标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 11月底前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招标投标机构
		按照省政府立法计划修订《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修订出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修订出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修订招标投标机构比选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0月底前开展调研,确定修改方向,提出初稿
	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上线运行招标投标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月上线运行招标投标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3	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服务	<p>修订出台《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机制</p> <p>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深化开展警示教育</p> <p>改革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制度，着力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好评标专家入口关</p> <p>健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6月底前出台《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p> <p>动态推进，长期坚持，11月底前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评标专家</p> <p>12月底前完成改革，组织开展培训及考试</p> <p>6月底前完成方案</p>
4	进一步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p>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紧盯关键环节、载体，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p>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快制定各行业领域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定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异地远程评标调度平台</p> <p>推动建立覆盖全省的电子化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11月底前完成首次随机抽查</p> <p>12月底前出台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办法</p> <p>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p>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5	进一步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依职责分工负责	11月底前完成
		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依法办理国家和省移送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切实避免重复受理和相互推诿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8月底前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
6	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加大对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力度，统筹建立与公安机关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集中处理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列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动态推进，长期坚持，11月底前处理并曝光一批典型案列
		推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在全省落地落实，督促各地加快制定完善实施细则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完成
6	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分行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组织1-2批
		组织对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监管环节廉政风险开展梳理排查，对照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1月底前完成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